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于2019年4月28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公W[2019]A861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1、审计报告中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段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共计104,099.98万元，其中：未发起诉讼或已撤诉担保事项50,100.00万元；已发起诉讼担保事项53,999.98万元，包括已一审判决担保事项14,000.00万元，未开庭或正在审理中担保事项39,999.98万元。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已判决和已起诉的担保项目计提预计负债10,577.06万元。

截至审计报告日，年审会计师无法判断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的对外担保事项，而且年审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的对外担保事项可能造成损失的金额进行合理估计，因而年审会计师无法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的金额做出调整。

2、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年审会计师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和附注十二所述，公司由于违规担保及债务逾期等出现多项诉讼，导致公司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项银行账户、子公司股权及资产被冻结；同时因流动性短缺，导致公司部分业务停滞、订单接单降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已拟定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3、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2016年12月23日修订）》第五条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其中第二项情形为“（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第十四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注册会计师应当通过下列方式确定其影响：（一）如果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年审会计师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核查了公司印章审批记录、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并获取了公司信用报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获取并查阅了与担保诉讼相关的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民事判决书、公司公告等资料，并与中国裁判文书网等途径查询的结果相对比，访谈公司内部法律顾问，获取诉讼代理律师提供的律师函回函等资料。通过以上核查程序，年审会计师无法对相关对外担保的完整性、以及对外担保事项可能造成损失的金额进行合理估计。

年审会计师认为上述事项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故出具保留意见。

4、保留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年审会计师无法判断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而且公司对于已判决事项准备提起上诉、其他担保事项存在尚未判决和未起诉的情况，相关损失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年审会计师无法确定其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和2018年度

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5、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的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二）当《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4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适用时，该事项未被确定为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公司由于违规担保及债务逾期等出现多项诉讼，导致公司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项银行账户、子公司股权及资产被冻结；同时因流动性短缺，导致公司部分业务停滞、订单接单降低，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已在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了相应的改善措施。根据年审会计师的职业判断，该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年审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事项。

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年审会计师出具的非标意见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认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充分揭示了公司存在的风险。

三、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尊重审计机构的意见，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力争消除上述事项带来的不利影响。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解除违规担事项，督促公司积极探寻新的发展方向，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目标。公司将加强治理，强化资金预算管理，对于货币资金收付，遵循严格的收付程序和分级授权审批制度、职务分离制度，加强董事会对大额资金使用的监督、审批。合适制定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